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06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定于2013年10月28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3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3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3年10月29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补充审批的议案》

会议补充审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201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烟台金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共计498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2、2012年度，公司收到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后代为转账支付职

工工资共计5319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经与会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表决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为：

1、2012年度公司与烟台金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2012年度公司在预先收到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后，再代为转账支付职工工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的补充披露公告》刊登在2013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经与会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9日